

产品碳足迹报告

产品名称： 智能融合终端

产品型号规格： IFT-HY2501

生产者名称：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410054

机构名称（公章）：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09月02日



企业名称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秀银	联系方式	0573-85075711
授权人（联系人）	张建启	联系方式	15967350175
核算和报告依据		GB/T 24067-2024/ISO 14067:2018《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企业概况：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5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18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秀银。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系统）、低压电器、低压计量箱、环境监测专业仪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子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塑胶制品（不含食品包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能源技术咨询及服务；相变储能材料的研发、销售；新能源设备、供热及制冷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上门维修服务；电子式监测仪表装置及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工程实施及安装运维；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2 家公司，具有 16 处分支机构。 1.评价标准中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工作中覆盖 确认此次产品碳足迹报告符合： GB/T 24067-2024/ISO 14067:2018《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2.单位产品碳足迹结果			

产品功能单位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kgCO ₂ eq)	
1 台智能融合终端 (IFT-HY2501)		33.2800	
系统边界“摇篮到坟墓”: 原辅料获取阶段、原辅料运输阶段、生产阶段、成品运输阶段、产品处置阶段的碳排放活动			
3.评价过程中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1) 本次产品碳足迹评价的系统边界为包括原辅料获取阶段、原辅料运输阶段、产品生产阶段、成品运输阶段、产品处置阶段。			
(2) 本次产品碳足迹评价工作建立了产品生命周期模型, 计算得到产品碳足迹结果。			
编制	穆相龙	签名	穆相龙
组内职务			
组长	穆相龙	签名	穆相龙
组员	王艳红	签名	王艳红

目 录

摘要	1
1 产品碳足迹 (CFP) 介绍	1
2 企业及产品介绍	3
2.1 企业介绍	3
2.2 产品介绍	5
2.3 产品图片	6
2.4 产品工艺流程	7
3 目标与范围定义	8
3.1 评价目的	8
3.2 评价范围	8
3.2.1 功能单位	8
3.2.2 系统边界	9
3.2.3 分配原则	10
3.2.4 取舍准则	10
3.2.5 相关假设和限制	11
3.2.6 影响类型和评价方法	11
3.2.7 数据来源	11
3.2.8 数据质量要求	11
4 数据收集	13
4.1 数据收集说明	13
4.2 活动水平数据	14
4.3 排放因子数据	14

5 碳足迹计算	15
5.1 计算方法	15
5.2 计算结果	15
5.3 不确定性分析	16
6 改进建议	17
6.1 改进建议	17
附件	18
附件 1：本公司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报告核查组专家名单	18

摘要

本评价的目的是以生命周期评价方法为基础,依据 GB/T 24067-2024/ISO 14067:2018《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计算得到:智能融合终端 (IFT-HY2501) 的产品碳足迹。

为了满足产品碳足迹第三方认证以及与各相关方沟通的需求,本评价的功能单位定义为:1 台智能融合终端 (IFT-HY2501)。评价的系统边界定义为全生命周期产品碳足迹,系统边界为原辅料获取阶段、原辅料运输阶段、产品生产阶段、成品运输阶段、产品处置阶段。

评价得到:1 台智能融合终端 (IFT-HY2501) 产品“原材料获取阶段、原材料运输阶段、产品生产阶段、成品运输阶段、产品处置阶段”的碳足迹值为 33.28kgCO₂ eq, 原材料获取阶段碳排放为 28.4705 kgCO₂ eq(85.55%), 原材料运输阶段碳排放为 0.0353 kgCO₂ eq(0.11%), 生产阶段碳排放为 0.6526 kgCO₂ eq(1.96%), 成品运输阶段 0.0159 kgCO₂ eq(0.05%), 产品处置阶段 4.1057 kgCO₂ eq(12.34%)。

评价过程中,数据质量被认为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本次数据收集和选择的指导原则是:数据尽可能具有代表性,主要体现在生产商、技术、地域、时间等方面。本报告采用了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环评报告,企业的实际数据建立了产品生命周期模型,并计算得到产品碳足迹结果。生命周期评价的主要活动水平数据来源于企业现场调研的初级数据,背景数据来自发改委发布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规定的缺省值。

1 产品碳足迹（CFP）介绍

近年来，温室效应、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碳足迹”也越来越广泛地为全世界所使用。碳足迹通常分为项目层面、组织层面、产品层面这三个层面。产品碳足迹（Carbon Footprint of a Product, CFP）是指衡量某个产品在其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总和，即从原辅材料获取、原辅材料运输、产品生产、产品运输、产品使用、废弃处置等阶段等多个阶段的各种温室气体排放的累加。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和全氟化碳（PFC）等。碳足迹的计算结果用二氧化碳当量（CO₂eq）表示。全球变暖潜值（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简称 GWP），即各种温室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值，通常采用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IPCC）提供的值，目前这套因子（特征化因子）在全球范围广泛适用。

产品碳足迹计算只包含一个完整生命周期评估（LCA）的温室气体的部分。基于 LCA 的评价方法，国际上已建立起多种碳足迹评估指南和要求，用于产品碳足迹认证，目前广泛使用的碳足迹评估标准有三种：（1）

《PAS2050:2011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此标准是由英国标准协会（BSI）与碳信托公司（CarbonTrust）、英国食品和乡村事务部（Defra）联合发布，是国际上最早的、具有具体计算方法的标准，也是目前使用较多的产品碳足迹评价标准；（2）《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产品生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此标准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简称 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简称 WBCSD）发布的产品和供应链标准；（3）GB/T 24067-2024/ISO 14067:2018《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此标准以 PAS2050 为种子文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编制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的出现目的是建立一个一致的、国际间认可的评估产品碳足迹的方法。

2 企业及产品介绍

2.1 企业介绍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化电能计量器具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海外市场，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高新科技型企业。公司占地面积 68.6 亩，标准厂房 45357.12 平方，现有员工 300 余人。

公司先后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知识产权、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包装、社会责任管理、能源管理十大管理体系认证。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DCMM 贯标企业”“2021 年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新一代信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示范企业”“2023 年浙江省第三批制造业‘云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智能工厂”“嘉兴市绿色工厂”等荣誉；并取得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外观专利 4 项和软件著作权 37 项。

公司一贯致力于走科技发展之路，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试验、测试及生产检验设备 300 多台套，取得“S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在杭州设立研发分公司。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进行智能化改造，到 2023 年底智能化改造累计投入近 2500 万元并取得“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2 级认证”，配备了智能仓储、SMT 贴片焊接、选择性波峰焊接、FCT 针床测试、部件组装、整机检

定及预包装等多条国内先进的智能化、数字化及自动化生产线，可年产电能表及相关产品近千万台套，形成了一个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作为国内电能计量表供应商，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并提高企业自身的服务能力与水平，现已建立了以浙江为中心，华东、华北、华中、西北、华南办事机构为支点的服务网络，以“最短的距离、最快的速度、最好的效果”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周到细致的服务，是我们一贯坚持实施的服务宗旨。

公司深耕国内电能计量领域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倡议，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产品先后销往孟加拉、菲律宾、加纳、安哥拉、刚果金等国家，并 2019 年在安哥拉建立了电表组装厂。

公司从 2021 年开始筹备上市工作，2022 年 12 月份完成股改；2023 年 1 月向浙江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2023 年 3 月恒业电子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接受辅导培训，参加并通过浙江证监局辅导测试；2023 年 3 月-2024 年 1 月恒业电子依照浙江证监局要求，接受中介机构 IPO 辅导，全面建立上市公司治理体系；2024 年 1 月向浙江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2024 年 3 月-4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创业板 IPO 申请材料。

全体恒业人秉承“以科技为先导，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以管理求效益，以服务求信誉”的经营宗旨，锐意进取，奋发向上，推进技术创新，积极开发多元化产品、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使企业能不断的“做专、做精、做强、做大”。



企业概貌

2.2 产品介绍

本终端满足国网《智能融合终端通用技术规范 2025》技术标准，运用国网电科院发布的操作系统，配备容器技术，采用高性能的硬件平台、无线通讯、配电功能和电能计量等技术，研制的新一代采集终端。

本终端具有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扩展性、高计量精度、大容量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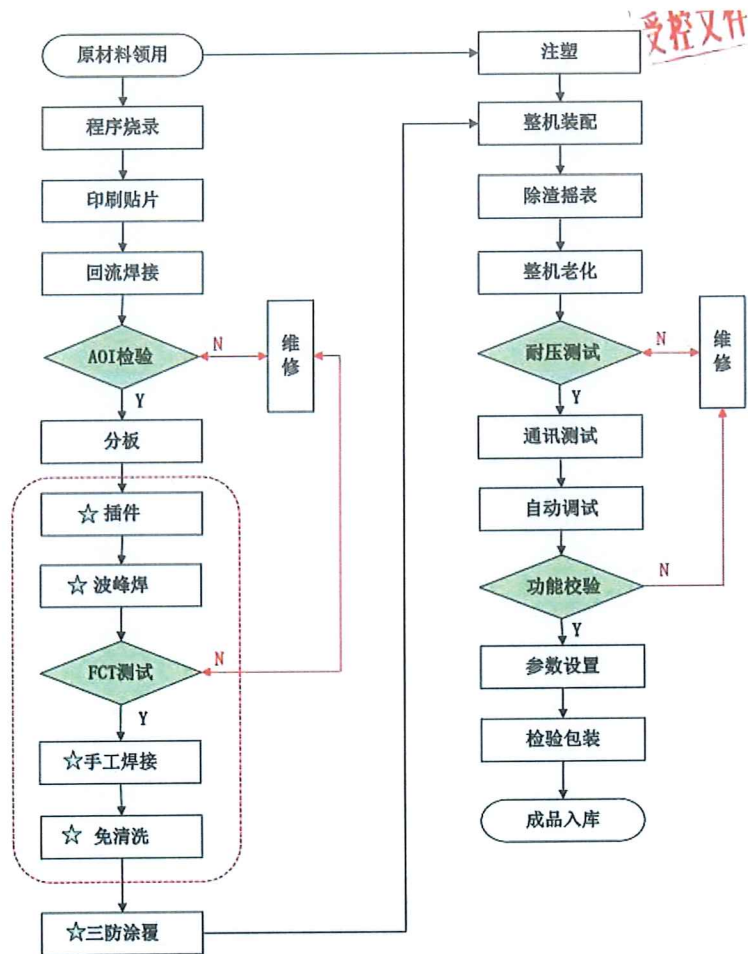
和维护方便等优点，并具备远程抄表、本地维护、数据主动上报、数据处理和统计、任务控制策略、电能计量、本地抄表等功能。

2.3 产品图片



智能融合终端产品（IFT-HY2501）

2.4 产品工艺流程



3 目标与范围定义

3.1 评价目的

本评价的目的是根据 GB/T 24067-2024/ISO 14067:2018《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标准的要求，科学地评估智能融合终端（IFT-HY2501）的产品碳足迹。为企业自身的产品设计、物料采购、生产管控等提供可靠的碳排放信息，同时也为企业建立碳中和品牌，践行国家“绿色制造”战略等做好准备。评价的结果将为认证方、企业、产品设计师、采购商及消费者的有效沟通提供合适的方式。评价结果面向的沟通群体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公司内部的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以及企业的外部利益相关者，如原材料供应商、政府部门和环境非政府组织等。

评价获得的数据信息还可用于以下目的：

- （1）产品生态设计/绿色设计
- （2）同类产品对标
- （3）绿色采购和供应链决策
- （4）为实现产品“碳中和”提供数据依据

3.2 评价范围

本项目明确了评价对象的功能单位、系统边界、分配原则、取舍原则、相关假设和原则、影响类型和评价方法、数据库和数据质量要求等，在下文分别予以详细说明。

3.2.1 功能单位

为方便输入/输出的量化，以及后续企业披露产品的碳足迹信息，或将本

评价结果与其他产品的环境影响做对比，本评价声明功能单位定义为：1 台智能融合终端（IFT-HY2501）。

3.2.2 系统边界

本次评价的系统边界从原材料获取阶段到产品处置阶段，涵盖了原辅料获取阶段、原辅料运输阶段、生产阶段、成品运输、产品处置等阶段。产品从“摇篮到坟墓”各阶段包含及不包含的过程如表 3.1 所示。系统边界如图 3.2 所示。

表 3.1 各阶段包含的过程

阶段类型	包含的过程	未包含的过程
原辅料获取阶段	PC壳体、PCB印制板、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变压器）、芯片、通讯模组等的获取	包装用纸箱的获取
原辅料运输阶段	PC壳体、PCB印制板、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变压器）、芯片、通讯模组等的运输	包装用纸箱的运输
生产阶段	厂区内生产过程	/
成品运输	柴油运输	包装用纸箱的运输
产品处置阶段	金属材料（铜），塑料的回收利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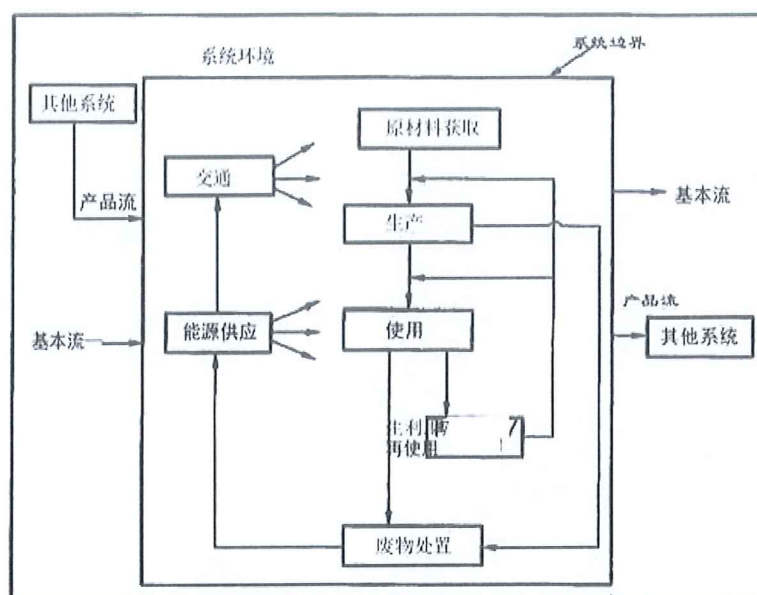


图 3.2: 产品系统边界示意图

3.2.3 分配原则

许多流程通常不只一个功能或输出，流程的环境负荷需要分配到不同的功能和输出中，当前有不同的方式来完成分配，主要有：（1）避免分配；（2）扩大系统边界；（3）以物理因果关系为基准分配环境负荷；（4）使用社会经济学分配基准。

由于各车间用电量未按产品及工序分开统计，因此本评价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以产品产量等物理因果关系为基准来进行分配。

3.2.4 取舍准则

此次评价采用的取舍规则具体如下：

（1）基于产品投入的比例：舍去质量或能量投入小于 1% 的产品/能量投入，但总的舍去产品投入比例不超过 5%。但是对于质量虽小，但生命周期环境影响大的物质，则不可以舍弃，例如黄金、白银等。

（2）基于环境影响的比重：以类似投入估算，排除实际影响较小的原料。

对于任何类别影响，如果相同影响在一个过程/活动的总和小于 1%，则此过程可从系统边界中舍去。

(3) 忽略生产设备、厂房、生活设施等。

3.2.5 相关假设和限制

在生命周期评价过程中，会出现数据缺失或情景多样化的情况，生命周期评价执行者需要明确相关假设和限制。

本报告所有原辅材料和能源等消耗都关联了上游数据，部分消耗的上游数据采用近似替代的方式处理。

3.2.6 影响类型和评价方法

基于评价目标的定义，本次评价只选择了全球变暖这一种影响类型，并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全球变暖潜值（GWP）进行了分析，因为 GWP 是用来量化产品碳足迹的环境影响指标。

评价过程中统计了各种温室气体，本次核查主要包括二氧化碳（CO₂）。并且采用了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2021 年）提出的方法来计算产品全生产周期的 GWP 值。该方法基于 100 年时间范围内其他温室气体与二氧化碳相比得到的相对辐射影响值，即特征化因子，此因子用来将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量转化为 CO₂ 当量（CO₂eq）。

3.2.7 数据来源

本评价过程中使用到的数据来源于企业的台账，记账凭证，供应商资质信息等。本次评价选用的数据在国内外 LCA 研究中被高度认可和广泛应用。

3.2.8 数据质量要求

为满足数据质量要求，在本评价中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

数据完整性：依据取舍原则。

数据准确性：实景数据的可靠性及分配原则的合理性。

数据代表性：生产商、技术、地域以及时间上的代表性。

模型一致性：采用的方法和系统边界一致性的程度。

为了满足上述要求，并确保计算结果的可靠性，在评价过程中优先选择来自生产商和供应商直接提供的初级数据，以及企业自身统计的初级数据。本评价在进行了企业现场数据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当初级数据不可得时，尽量选择代表区域平均和特定技术条件下的次级数据，次级数据大部分选择来自相关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缺省值；当目前数据库中完全没有一致的次级数据时，采用近似替代的方式选择相近的数据。

数据库的数据经过严格审查，并广泛应用于国内国际上的 LCA 研究。各个数据集和数据质量将在第 4 章对每个过程介绍时详细说明。

备注：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界定

初级数据：通过直接测量或基于直接测量计算得到的过程\或活动的量化值。注释 1:原始数据不一定来自所研究的产品系统(3.3.2)，因为原始数据可能与研究的不同但可比较的产品系统相关。注释 2:原始数据可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因子(3.2.7)和/或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定义见 GB/T 24067-2024/ISO 14067:2018,3.6.1,3.6.2,3.6.3)

次级数据:不符合原始数据(3.1.6.1)要求的数据。注释 1:次级数据可包括数据库和出版文献的数据、国家数据库中的默认排放因子、计算数据估计或其他经主管当局审定的代表性数据。

注释 2:次级数据可包括从代理进程或估计中获得的数据。

4 数据收集

4.1 数据收集说明

根据标准的要求，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组建了碳足迹评价工作组，对 1 台智能融合终端（IFT-HY2501）的产品碳足迹进行了调研。

工作组对产品碳足迹的数据收集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确定工作方案和范围、现场走访、查阅文件、后期沟通等过程。前期准备及现场走访主要是了解产品基本情况、生产工艺流程及原材料供应商等信息，并调研和收集部分原始数据。收集的数据主要包括企业的生产报表、财务数据等，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查阅文件及后期反复沟通以排除理解偏差造成的结果不准确。本次评价的数据统计周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7 月 31 日。数据代表了智能融合终端（IFT-HY2501）产品的平均生产水平。

产品碳足迹的数据收集需要考虑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和全球增温潜势（GWP）。活动水平数据是指产品在生命周期中的所有量化数据（包括物质的输入、输出，能源使用，交通等方面）。排放因子数据是指单位活动水平数据排放的温室气体数量。利用排放因子数据，可以将活动水平数据转化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如：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2024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后续将及时更新和定期发布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活动水平数据来自企业工作人员收集提供，对收集到的数据工作组通过企业自身的生产报表和财务数据进行了审核。排放因子数据来自相关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缺省值查询。

4.2 活动水平数据

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具体活动水平数据如下：

表 4.2 智能融合终端（IFT-HY2501）产品生命周期碳排放清单说明

生命周期阶段	排放因子	活动数据		温室气体量 (kgCO ₂ e)
原材料获取	0.5366	电力 kwh	53.057	28.471
原材料运输	0.0726	柴油 kg	0.011	0.035
产品生产	0.5366	电力 kwh	1.216	0.653
成品运输	0.0726	柴油 kg	0.005	0.016
生命末期	0.5366	电力 kwh	7.651	4.106

4.3 排放因子数据

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摇篮到坟墓”的具体排放因子数据来源，具体为排放因子数据来自《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缺省值查询。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2024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为落实《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组织计算了 2022 年全国、区域和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不包括市场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全国化石能源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供核算电力消费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时参考使用。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5366kgCO₂/kWh。后续将及时更新和定期发布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5 碳足迹计算

5.1 计算方法

产品碳足迹是计算整个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各阶段所有活动水平、排放因子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E = E_{\text{原材料获取}} + E_{\text{原材料运输}} + E_{\text{产品生产}} + E_{\text{产品运输}} + E_{\text{产品处置}}$$

其中：

E：产品碳足迹，单位为二氧化碳当量/吨(tCO₂e/t) 或千克二氧化碳当量(kgCO₂e)；

E 原材料获取：原材料获取阶段的碳足迹，单位为二氧化碳当量/吨(tCO₂e/t)或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kgCO₂e)；

E 原材料运输：原材料运输环节产生的碳排放总量，单位为二氧化碳当量/吨(tCO₂e/t)或千克二氧化碳当量(kgCO₂e)；

E 产品生产：生产加工和装配阶段的碳足迹，单位为二氧化碳当量/吨(tCO₂e/t)或千克二氧化碳当量(kgCO₂e)；

E 产品运输：运输阶段的碳足迹，包括现场组立过程，单位为二氧化碳当量/吨 (tCO₂e/t) 或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kgCO₂e)；

E 产品处置：使用处置阶段的碳足迹，包括现场使用年限周期内排放、报废处置过程，单位为二氧化碳当量/吨 (tCO₂e/t) 或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kgCO₂e)。

5.2 计算结果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1 台智能融合终端（IFT-HY2501）从原材料获取到产品处置阶段生命周期碳足迹为 33.28 kgCO₂ eq。各生命周期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如表 5.2-1 和 5.2-2 所示。

生命周期阶段	碳足迹/(kgCO ₂ e)	百分比/%
原材料获取	28.4705	85.55%
运输（原材料运输）	0.0353	0.11%

生 产	0.6526	1.96%
运输(成品交付)	0.0159	0.05%
生命末期(产品处置)	4.1057	12.34%
总 计	33.2800	100.00%

表 5.2-1 智能融合终端（IFT-HY2501）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碳排放情况

碳足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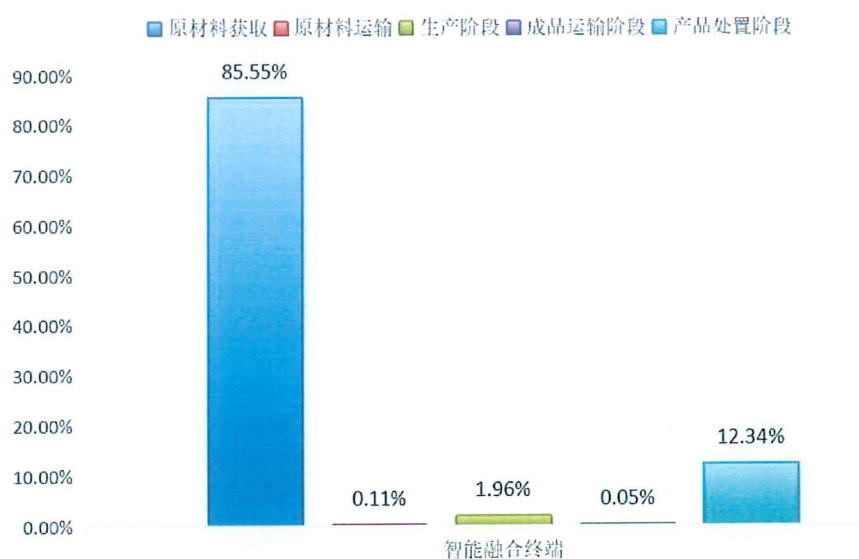


图 5.2-2 智能融合终端（IFT-HY2501）生命周期阶段碳排放分布图

5.3 不确定性分析

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为活动水平数据存在测量误差和统计误差。减少不确定性的方法主要有：

使用准确率较高的活动水平数据；

对每一阶段的数据跟踪监测，提高活动水平数据的准确性。

6 改进建议

6.1 改进建议

根据智能融合终端（IFT-HY2501）产品从原材料获取到产品处置阶段的碳足迹评价结果，在企业可行的条件下，可考虑从以下方面加强碳足迹的管理：

（1）以能源管理体系为抓手，诊断各部门、各工段、主要机电设备的能源消耗水平和运行情况，对标国家和地方的节能减碳要求，开展严格的节能减碳管理；

（2）在分析指标的符合性评价结果以及碳足迹分析、计算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环境友好的设计方案采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提出产品生态设计改进的具体方案。

（3）降低原材料、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招投标时优先考虑近距离供货方，同时加强车辆运输中的管理，合理制定发货时间、频次和路线，尽量避免货载率低的无效运输，从而减少运输能耗，减少运输碳足迹。

（4）进一步收集各生产车间工艺设备运行参数调节范围，对工艺参数调整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判断是否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重新制定更为科学合理节能的工艺设备参数调节范围。

附件

附件 1： 本公司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报告核查组专家名单

2025 年 1-7 月份温室气体报告核查组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资质 温室气体核查员证书号
穆相龙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CCAA-GHG1-1308550
王艳红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CCAA-GHG1-1232614

上述专家名单，经过本企业确认并同意开展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工作，专家组成员在本公司进行了 1.0 天的数据收集、数据验证、数据计算和数据核查工作，特此证明。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公章)

2025 年 09 月 02 日